

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泰院委发〔2022〕33号



关于评选 2022 年度泰州学院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、砥砺初心使命、勇于担当作为，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，以实干业绩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校党委决定开展 2022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评选范围

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：党的组织关系在我校的中共正式党员；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：从事党务工作 2 年以上的中共正式党员；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范围：学校各级基层党组织。

二、推荐评选对象基本条件

1. 优秀共产党员

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模范遵守党章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一贯表现优秀；在本职岗位、疫情防控和学校迎评创建工作中敢于担当、甘于奉献，积极作为、成绩突出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展现出新时代党员新形象；清正廉洁，品德高尚，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。

2. 优秀党务工作者

认真学习党的建设理论，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；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，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和途径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取得优秀成绩；党性强，作风正，坚持原则，廉洁奉公；密切联系群众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

3. 先进基层党组织

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团结协作，求真务实，勤政廉洁，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；党员素质优良，有较强的党员意识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规章制度完善，管理措施到位，工作运行顺畅有序；基层党组织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在疫情防控与评建工作中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，工作成效突出；党组织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，党员在群众中有良好形象，党群干群关系密切。

三、评选办法和要求

1. 各二级党组织在广泛动员基础上，按照推荐评选的条件

要求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党员和党支部进行推荐。在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推荐人选。

2. 各二级党组织原则上推荐 1 名优秀共产党员、1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、1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，推荐应向教学、管理一线倾斜，曾被表彰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，这次不再推荐。

3. 各二级党组织的推荐表一式 2 份，于 6 月 10 日下午下班前报校党委组织部。

4. 推荐评选工作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各二级党组织要坚持标准，精心组织，严格程序，认真把关；在坚持标准的同时，注意推荐对象的分布面和代表性。

四、表彰

学校党委将根据推荐情况，组织评审，最终确定 12 名优秀共产党员、8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、8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，并予以表彰。

附件：

1. 泰州学院 2022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
2. 泰州学院 2022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
3. 泰州学院 2022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



附件 1

泰州学院 2022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

党组织名称: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参加工作时 间		入党时间		文化程度	
单 位 及职务					
何时获得 何级荣誉 称 号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
二级党组织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校党委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
附件 2

泰州学院 2022 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

党组织名称: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参加工作时 间		入党时间		文化程度	
单 位 及职务					
何时获得 何级荣誉 称 号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
二级党组织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校党委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
附件 3

泰州学院 2022 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

年 月 日

基层党组织 名称		党员数	
何时获得 何级荣誉 称号			
主 要 事 迹			
二级党组织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校党委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